

一、一般類科（學習領域或學域、主修專長）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數學 數學學習領域	必	分析類	微積分	2-4	24	必修之專門課程，包含分析類、代數類、幾何類、機率與統計類、通識類、資訊類，每一類至少 3 學分。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。
			高等微積分（或工程數學）	2-4		
		代數類	線性代數	2-4		
			代數學（或高等代數學）	2-4		
		幾何類	幾何學	2-4		
			拓樸學	2-4		
			微分幾何學	2-4		
		機率與統計類	機率論	2-4		
			統計學	2-4		
			機率與統計	2-4		
		通識類	數學導論	2-4		
			數學史	2-4		
			數學思考	2-4		
			基礎數學	2-4		
	理則學		2-4			
	資訊類	自然科學導論	2-4			
		計算機概論	2-4			
	選 修		數論（或整數論）	2-4	6	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			組合數學	2-4		
			離散數學	2-4		
集合論（或數學基礎）			2-4			
微分方程式論			2-4			
複變數函數論			2-4			
實變數函數論			2-4			
數值分析			2-4			
線性規劃			2-4			
數學學習			2-4			
數學解題			2-4			
總學分數		30				